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199巷16號

電話：(03)472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五
(十二)	其 他	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1~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4~75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76		三七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8~69		三七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鄒 貴 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0,625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達 29%，其中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 92%。由於亞泰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超過 90%，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及抽核期後收款時點，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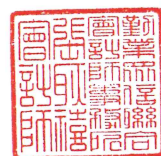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795	11	\$ 61,34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9,799	28	291,195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32,798	1	8,9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708	-	2,6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79,955	5	339,66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081	-	5,8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2,488	33	573,487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76,446	2	45,0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52,256	10	350,47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6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2,424	90	1,678,606	86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312,218	9	254,8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46	-	3,30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70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7,270	1	16,3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53	-	5,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1,957	10	283,20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4,381	100	\$ 1,961,80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40,400	7	\$ 223,16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95,965	43	683,730	3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2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82,360	17	297,36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9,977	2	46,9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875	-	19,3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957	-	7,9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64	-	2,6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三）	9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	-	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7,351	69	1,281,560	6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266,727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52,547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1	-	2,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3	-	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2	-	1,0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64	-	2,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234	9	6,242	-
2XXX	負債總計	2,731,585	78	1,287,802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1	6	210,001	1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4,186	-	-	-
3100	股本總計	214,187	6	210,001	11
3200	資本公積	176,032	5	147,89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67	2	73,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4,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228	9	241,73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470	11	319,581	16
3400	其他權益	(4,893)	-	(3,4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2,796	22	674,006	34
3XXX	權益總計	772,796	22	674,006	3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04,381	100	\$ 1,961,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250,625	100	\$ 969,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963,933)	(77)	(728,980)	(75)
5900	營業毛利	<u>286,692</u>	<u>23</u>	<u>240,48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237)	(2)	(17,103)	(2)
6200	管理費用	(69,574)	(5)	(65,7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3)	(2)	(25,3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240)	-	(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04)	(9)	(108,468)	(11)
6900	營業淨利	<u>168,188</u>	<u>14</u>	<u>132,01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881	-	5,223	-
7010	其他收入	902	-	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75)	(2)	(37,747)	(4)
7050	財務成本	(4,214)	-	(2,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6)	(2)	(34,271)	(4)
7900	稅前淨利	148,082	12	97,7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6,912)	(2)	(24,1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170</u>	<u>10</u>	<u>73,57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75)	-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	-	(152)	-
8310		(781)	-	6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	-	1,2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8)	-	(255)	-
8360		(1,418)	-	1,0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99)	-	1,6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971	10	\$ 75,20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5.75		\$ 4.02	
9810	稀 釋	\$ 5.41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521		\$ -	\$ 2,532	\$ 63,992	\$ 2,501	\$ 215,005	(\$ 4,495)	\$ 460,05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6	-	(9,35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4	(1,99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104)	-	(36,104)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29,480		-	144,854	-	-	-	-	174,33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八)	-		-	242	-	-	-	-	24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3,578	-	73,57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9	1,020	1,62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87	1,020	75,20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三)	-		-	271	-	-	-	-	2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1		-	147,899	73,348	4,495	241,738	(3,475)	674,00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9	-	(7,41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0)	1,02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2,500)	-	(52,5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三)	-		4,186	17,337	-	-	-	-	21,52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1,170	-	121,17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	(1,418)	(2,1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389	(1,418)	118,97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二三)	-		-	10,789	-	-	-	-	10,78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三)	-		-	7	-	-	-	-	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001		\$ 4,186	\$ 176,032	\$ 80,767	\$ 3,475	\$ 303,228	(\$ 4,893)	\$ 772,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082	\$ 97,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42	11,626
A20200	攤銷費用	584	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3)	-
A20900	財務成本	4,214	2,301
A21200	利息收入	(5,881)	(5,2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0)	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369	34,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067)	2,278
A31130	應收票據	1,925	4,495
A31150	應收帳款	166,699	(178,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49)	(5,095)
A31200	存 貨	(579,273)	(18,396)
A31230	預付款項	(31,401)	(35,245)
A32125	合約負債	812,235	172,926
A32130	應付票據	(232)	31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93	142,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78	3,608
A32200	負債準備	(464)	1,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347	232,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6	5,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8)	(2,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35)	(32,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3,690</u>	<u>202,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373)	(\$ 258,5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93)	(78,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	(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21)	(296,5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62,857)	(639,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8	180,9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6,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9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1)	(2,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00)	(36,104)
C04600	現金增資	-	177,334
C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	-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	7	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600	320,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6)	(1,4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447	(117,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48	179,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795	\$ 61,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2 年 10 月 29 日設立，其主要業務為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金屬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等業務，由於設備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設備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另合約資產並於保固義務到期後轉列應收帳款。設備驗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二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786	40,0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	15,487
銀行定期存款	138,853	5,696
	<u>\$ 380,795</u>	<u>\$ 61,3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80%	0.001%~0.3%
銀行承兌匯票	-	0.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八）	<u>\$ 1,451</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69,799	\$ 291,195
減：備抵損失	-	-
	<u>\$ 969,799</u>	<u>\$ 291,195</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5%~2.85%及0.3%~1.9%。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銀行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評估其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8	\$ 2,633
減：備抵損失	-	-
	<u>\$ 708</u>	<u>\$ 2,633</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8</u>	<u>\$ 2,6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209	\$ 339,677
減：備抵損失	(254)	(14)
	<u>\$ 179,955</u>	<u>\$ 339,6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639	\$ 5,484
應收利息	304	129
其 他	138	244
	<u>\$ 15,081</u>	<u>\$ 5,85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60至180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702	\$ 2,203
61 至 90 天	6	101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50 天	-	329
合 計	<u>\$ 708</u>	<u>\$ 2,6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00%	0%~0.01%	0.01%~0.24%	0.24%~6.82%	100%	
總帳面金額	\$ 81,101	\$ 50,254	\$ 24,425	\$ 18,969	\$ 5,460	\$ -	\$ 180,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1)	(5)	(246)	-	(254)
攤銷後成本	<u>\$ 81,101</u>	<u>\$ 50,252</u>	<u>\$ 24,424</u>	<u>\$ 18,964</u>	<u>\$ 5,214</u>	<u>\$ -</u>	<u>\$ 179,9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6.25%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360	\$ 96,958	\$ 41,580	\$ 23,983	\$ 7,796	\$ -	\$ 339,6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4)	-	(14)
攤銷後成本	<u>\$ 169,360</u>	<u>\$ 96,958</u>	<u>\$ 41,580</u>	<u>\$ 23,983</u>	<u>\$ 7,782</u>	<u>\$ -</u>	<u>\$ 339,6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6,6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0	2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908)
年底餘額	<u>\$ 254</u>	<u>\$ 14</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1,114,720	\$ 562,702
原 料	37,768	10,785
	<u>\$ 1,152,488</u>	<u>\$ 573,4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3,661	\$ 728,734
存貨跌價損失	272	246
	<u>\$ 963,933</u>	<u>\$ 728,98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及買賣業	100%	100%	註 2

註 1：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u>\$312,218</u>						<u>\$254,805</u>	
自 用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1 年
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研究實驗設備	6 年

本公司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委由本公司董事長鄒貴銓暨董事林澤銘及張峻誠等三人購入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八筆土地代持，該毗連地不動產交易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自原地主移轉過戶登記至該三位董事名下，本公司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委由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三位董事簽訂不動產限制轉讓契約書，且經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程序完竣。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故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三位董事（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與該三位董事簽訂不動產限制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乙方就買賣標的物於使用分區、使用類別變更前，若有因出租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利益，該租金或任何獲益均須歸屬甲方。

（二）法令許可甲方登記為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時，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立即配合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三）乙方擔保本契約買賣標的物產權確實存在，並無一物數賣或被他人占用或與他人有訴爭之情事。

（四）乙方保證於本契約書簽訂後，不得將買賣標的物出賣、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或為任何處分，不得有任何權利瑕疵情形。

（五）為保證甲方權利，乙方應自前次移轉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登記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方，擔保甲方對於乙方依本契約所得主張請求之一切權利。

(六) 若本契約買賣標的物未完成使用分區、使用類別變更，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土地無法移轉登記予甲方時，甲方對買賣標的物仍有自由使用之權利，對買賣標的物之處分、管理及使用皆依甲方意思為之，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七) 甲方應給付乙方合約總價款估計為 84,116 仟元，係包含乙方向原地主所有權人購買本契約買賣標的物之價金 61,730 仟元，及乙方購買本契約買賣標的物所支付之其他必要費用，暨乙方登記為所有權人及因本買賣交易過程所衍生之土地增值稅等稅捐及利息費用。相關價款應依以下所訂金額、時間給付予乙方：

1. 甲方受乙方通知乙方已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登記，且完成本契約簽訂後，應給付買賣標的物之價金 10% 予乙方（此價款業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支付完畢）。
2. 法令許可甲方登記為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時，乙方配合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之相關手續完備、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送件時，甲方應給付買賣標的物之價金 90% 予乙方。
3. 甲方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登記後七天內，應付清本買賣交易過程所衍生之土地增值稅及利息費用等尾款予乙方。

上述所稱之利息費用，係該三位董事因代購標的土地向銀行擔保借款而需負擔之利息費用，該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為 2.250%。

(八)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上述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業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定，於同年 9 月 2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10 月 15 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27	\$ 2,655
運輸設備	419	648
	<u>\$ 946</u>	<u>\$ 3,30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109年度
	<u>\$ -</u>	<u>\$ 6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07	\$ 2,078
運輸設備	229	38
	<u>\$ 2,336</u>	<u>\$ 2,11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4</u>	<u>\$ 2,681</u>
非流動	<u>\$ 192</u>	<u>\$ 1,0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75%	4.75%
運輸設備	0.97%	0.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6～39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2</u>	<u>\$ 1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51)</u>	<u>(\$ 2,5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5
單獨取得	144
淨兌換差額	(<u>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
攤銷費用	(<u>5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0</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1
單獨取得	95
處 分	(1,753)
淨兌換差額	<u>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9)
攤銷費用	(667)
處 分	1,753
淨兌換差額	(<u>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32	\$ 32
管理費用	<u>552</u>	<u>635</u>
	<u>\$ 584</u>	<u>\$ 667</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352,256</u>	<u>\$ 350,475</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8%~0.28% 及 0.34%~0.62%。

(二)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銀行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評估其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其他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6,446	\$ 45,045
存出保證金	<u>647</u>	<u>-</u>
	<u>\$ 77,093</u>	<u>\$ 45,04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49	\$ 5,604
預付設備款	<u>304</u>	<u>-</u>
	<u>\$ 553</u>	<u>\$ 5,60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u>\$ 240,400</u>	<u>\$ 223,162</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00% 及 0.95%~1.11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53,5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53)</u>	<u>-</u>
長期借款	<u>\$ 52,547</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0.01%~1.30%，分 7~15 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66,727</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2. 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3. 面額：100 仟元／張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5.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10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權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8.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6 月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有關本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6 月 2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55.90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轉換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9 元。

11. 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12.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9月1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3年5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9月1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3年5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權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2年6月1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4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12,706仟元）	\$293,294
權益組成部分	(10,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4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655
以有效利率1.6344%計算之利息	2,70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1,634</u>)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266,727</u>

(三) 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110年6月10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2,706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四)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五) 本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面額為22,600仟元，其中轉列預收普通股股本計4,186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813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966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111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8,150仟元。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3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2,360</u>	<u>\$ 297,368</u>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即期至次月結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30	\$ 19,76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049	6,037
應付公司債相關費用	5,722	-
應付保險費	10,373	8,251
應付退休金	1,342	1,264
應付勞務費	897	1,106
應付設備款	267	246
應付營業稅	66	894
應付承銷手續費	-	3,000
其 他	<u>6,031</u>	<u>6,392</u>
	<u>\$ 59,977</u>	<u>\$ 46,956</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u>\$ -</u>	<u>\$ 231</u>

二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7,957</u>	<u>\$ 7,900</u>
 <u>非 流 動</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二)	<u>\$ 1,561</u>	<u>\$ 2,090</u>

	保	固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3	
新 增	7,293	
使 用	(2,943)	
迴轉未使用餘額	(2,382)	
淨兌換差額	<u>1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00	
新 增	10,347	
使 用	(5,968)	
迴轉未使用餘額	(4,314)	
淨兌換差額	<u>(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7</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酬給付之估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1%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54	\$ 14,7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90)	(12,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64	\$ 2,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6,145	(\$ 12,203)	\$ 3,942
利息費用 (收入)	117	(91)	26
認列於損益	117	(91)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3)	(3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87)	-	(1,2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8)	(393)	(761)
雇主提撥	-	(653)	(653)
福利支付	(1,148)	1,148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4,746	(12,192)	2,554
利息費用 (收入)	57	(48)	9
認列於損益	57	(48)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	(1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01	-	7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50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1	(176)	975
雇主提撥	-	(674)	(6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954	(\$ 13,090)	\$ 2,86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0)	(\$ 472)
減少 0.25%	\$ 529	\$ 4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0	\$ 480
減少 0.25%	(\$ 465)	(\$ 4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87	\$ 6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3 年	12.56 年

二 三 、 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 350,000	\$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000	21,000
已發行股本	\$ 210,001	\$ 210,001
預收股本	4,186	-
	\$ 214,187	\$ 210,001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

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63.61 元，標單股數為 2,005 仟股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8 元，承銷股數為 501 仟股及員工認股 442 仟股，總計新台幣 174,334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3,000 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 144,854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00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45,883	\$ 145,88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50	-
庫藏股票交易（註2）	2,016	2,01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 他	7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9,976	-
	<u>\$ 176,032</u>	<u>\$ 147,89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註2）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	\$ -	\$ -	\$ 2,016	\$ -	\$ 2,532
現金增資	144,854	-	-	-	-	144,85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	242	-	-	242
現金增資下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242	-	(242)	-	-	-
其他（註1）	271	-	-	-	-	2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5,883</u>	<u>\$ -</u>	<u>\$ -</u>	<u>\$ 2,016</u>	<u>\$ -</u>	<u>\$147,899</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883	\$ -	\$ -	\$ 2,016	\$ -	\$147,899
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	-	-	-	10,789	-	10,789
行使歸入權	-	-	-	-	7	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150	-	(813)	-	17,3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5,883</u>	<u>\$ 18,150</u>	<u>\$ -</u>	<u>\$ 9,976</u>	<u>\$ 7</u>	<u>\$176,032</u>

註 1：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109 年度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為 271 仟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註 2：係接獲行使歸入權 7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19</u>	<u>\$ 9,35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0)</u>	<u>\$ 1,994</u>
現金股利	<u>\$ 52,500</u>	<u>\$ 36,1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 2.0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0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18</u>
現金股利	<u>\$ 67,91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95	\$ 2,5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9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020)</u>	<u>-</u>
年底餘額	<u>\$ 3,475</u>	<u>\$ 4,49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3,475)</u>	<u>(\$ 4,495)</u>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550)</u>	1,275
相關所得稅	<u>(868)</u>	<u>(25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18)</u>	<u>1,020</u>
年底餘額	<u>(\$ 4,893)</u>	<u>(\$ 3,475)</u>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設備銷貨收入	\$ 1,153,636	\$ 913,524
零件維修服務收入	96,989	55,938
	<u>\$ 1,250,625</u>	<u>\$ 969,462</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80,663</u>	<u>\$ 342,296</u>	<u>\$ 174,311</u>
合約資產－流動			
設備保固	<u>\$ 32,798</u>	<u>\$ 8,903</u>	<u>\$ 12,657</u>
合約資產－非流動			
設備保固	<u>\$ -</u>	<u>\$ 1,680</u>	<u>\$ 204</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1,495,965</u>	<u>\$ 683,730</u>	<u>\$ 510,80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合約資產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2,798 仟元及 10,583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設備銷售	<u>\$ 662,918</u>	<u>\$ 442,02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5,880	\$ 5,223
其 他	<u>1</u>	<u>-</u>
	<u>\$ 5,881</u>	<u>\$ 5,22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29	\$ 229
其 他	<u>673</u>	<u>325</u>
	<u>\$ 902</u>	<u>\$ 5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53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695)	(3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70	(83)
其 他	(<u>3</u>)	(<u>2</u>)
	<u>(\$ 22,675)</u>	<u>(\$ 37,747)</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7	\$ 2,1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	19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06	-
其 他	22	-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項下	(<u>320</u>)	<u>-</u>
	<u>\$ 4,214</u>	<u>\$ 2,3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0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01%~1.30%	-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01	\$ 6,710
營業費用	<u>4,741</u>	<u>4,916</u>
	<u>\$ 12,742</u>	<u>\$ 11,6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32
營業費用	<u>552</u>	<u>635</u>
	<u>\$ 584</u>	<u>\$ 6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24	\$ 130,94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13	4,7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9	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	242
其他員工福利	<u>5,677</u>	<u>4,6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523</u>	<u>\$ 140,5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879	\$ 62,935
營業費用	<u>90,644</u>	<u>77,631</u>
	<u>\$ 164,523</u>	<u>\$ 140,56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25	\$	-	\$	3,019	\$	-
董事酬勞		4,524		-		3,01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537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232)	(37,662)
淨 損 益	(\$ 23,695)	(\$ 37,662)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671	\$ 32,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2,2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59)	182
	<u>36,143</u>	<u>35,1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31)	(10,9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12</u>	<u>\$ 24,1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082</u>	<u>\$ 97,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568	\$ 21,9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7	2,01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709)	(2,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2,278
本年度認列以前年度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866)	(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59</u>)	<u>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12</u>	<u>\$ 24,165</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合併公司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94)	\$ 1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868</u>	<u>2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74</u>	<u>\$ 40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875</u>	<u>\$ 19,3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1,630	(\$ 19)	\$ -	(\$ 1)	\$ -	\$ 1,6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1	55	-	(1)	-	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79	2,513	-	-	-	10,392
退休金認列及支付差異數	1,049	(133)	-	-	-	916
未實現長期員工福利	418	(106)	-	-	-	3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8	-	(868)	-	-	-
應付員工福利	1,561	503	-	(11)	-	2,053
遞延收入	2,613	2,087	-	(19)	-	4,681
使用權資產	110	548	-	(1)	-	6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7	-	-	-	87
公司債發行成本財稅差	-	(494)	-	-	2,541	2,047
暫估銷貨成本	-	4,190	-	-	-	4,190
	<u>\$ 16,399</u>	<u>\$ 9,231</u>	<u>(\$ 868)</u>	<u>(\$ 33)</u>	<u>\$ 2,541</u>	<u>\$ 27,27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37)	\$ -	\$ 194	\$ -	\$ -	(\$ 343)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571	(\$ 571)	\$ -	\$ -	\$ -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206	419	-	5	1,6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3	6	-	2	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3	5,816	-	-	7,879
退休金認列及支付差異數	1,174	(125)	-	-	1,049
未實現長期員工福利	419	(1)	-	-	4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3	-	(255)	-	868
應付員工福利	1,311	222	-	28	1,561
遞延收入	1,344	1,219	-	50	2,613
使用權資產	132	(24)	-	2	1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7	(397)	-	-	-
	<u>\$ 10,003</u>	<u>\$ 6,564</u>	<u>(\$ 255)</u>	<u>\$ 87</u>	<u>\$ 16,39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424)	\$ 4,424	\$ -	\$ -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85)	-	(152)	-	(537)
	<u>(\$ 4,809)</u>	<u>\$ 4,424</u>	<u>(\$ 152)</u>	<u>\$ -</u>	<u>(\$ 5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合併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75	\$ 4.0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41	\$ 4.0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1,170	\$ 73,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8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957	\$ 73,57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68	18,3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79	-
員工酬勞	73	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20	18,37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 15% 供員工認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53.29 元
執行價格	52.80 元
預期波動率	29.93%
預期存續期間	8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5%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2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267 仟元及 24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現 應付公司債 折價	金 攤銷數	之 利息費用	變 匯率影響數	動 其 他	1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3,162	\$ 17,238	\$ -	\$ -	\$ -	\$ -	\$ -	\$ -	\$ 240,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	53,500	-	-	-	-	-	-	53,500
應付公司債	-	299,016	(22,600)	(13,379)	2,706	-	-	984	266,727
租賃負債	3,742	(2,661)	-	-	89	(25)	(89)	-	1,056
其他應付款	3,000	(3,000)	-	-	-	-	-	-	-
	<u>\$ 229,904</u>	<u>\$ 364,093</u>	<u>(\$ 22,600)</u>	<u>(\$ 13,379)</u>	<u>\$ 2,795</u>	<u>(\$ 25)</u>	<u>\$ 895</u>	<u>\$ 561,683</u>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上櫃承銷 手續費	現 新增租賃	金 攤銷數	之 利息費用	變 匯率影響數	動 其 他	109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2,200	\$ 180,962	\$ -	\$ -	\$ -	\$ -	\$ -	\$ -	\$ 223,162
租賃負債	5,230	(2,213)	-	686	191	39	(191)	-	3,742
其他應付款	-	-	3,000	-	-	-	-	-	3,000
	<u>\$ 47,430</u>	<u>\$ 178,749</u>	<u>\$ 3,000</u>	<u>\$ 686</u>	<u>\$ 191</u>	<u>\$ 39</u>	<u>(\$ 191)</u>	<u>\$ 229,90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支付股利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項目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266,727	\$ -	\$ 273,877	\$ -	\$ 273,877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負債－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按信評等級及存續期間選取參考利率，並以插補法求取評價利率，再行推算百元價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451	\$ 1,451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60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5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
年底餘額	\$ 1,451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9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84,851	\$ 1,051,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5,904	531,5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動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2,122	\$ 9,373	\$ 2,602	(\$ 34)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4,908	\$ 647,366
—金融負債	371,783	43,7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6,150	38,158
—金融負債	189,900	183,1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63 仟元及減少／增加 1,450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淨變動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3 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1,053	\$ 214,224	\$ -	\$ -	\$ -
租賃負債	233	467	174	193	-
固定利率工具	104,000	-	-	277,400	-
浮動利率工具	<u>136,400</u>	<u>283</u>	<u>844</u>	<u>26,591</u>	<u>27,493</u>
	<u>\$ 621,686</u>	<u>\$ 214,974</u>	<u>\$ 1,018</u>	<u>\$ 304,184</u>	<u>\$ 27,493</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9,822	\$ 88,523	\$ -	\$ -
租賃負債	223	447	2,101	1,068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162</u>	<u>-</u>	<u>-</u>	<u>-</u>
	<u>\$ 443,207</u>	<u>\$ 88,970</u>	<u>\$ 2,101</u>	<u>\$ 1,068</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47,508</u>
	<u>\$ -</u>	<u>\$ 4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93,900	\$ 223,162
－未動用金額	<u>1,500,580</u>	<u>1,140,000</u>
	<u>\$1,794,480</u>	<u>\$1,363,162</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6,000	\$ -
－未動用金額	<u>24,000</u>	<u>-</u>
	<u>\$ 330,000</u>	<u>\$ -</u>

本公司於110年6月1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係由銀行提供擔保。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鄒 貴 銓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澤 銘	本公司之董事
張 峻 誠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鄒貴銓、林澤銘及張峻誠	<u>\$ 63,515</u>

註：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委由本公司董事長鄒貴銓暨董事林澤銘及張峻誠等三人購入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八筆土地代持，並與該三名董事簽訂不動產限制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應給付該三名董事之價款。依本公司與該三名董事簽訂之不動產限制買賣契約書，本公司應給付之價款，包含該三名董事向原地主購買上述土地之價款暨加計因買賣交易過程產生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稅捐等必要費用。因該三名董事係以該筆土地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用以代為支付土地款予原地主。故上述取得價款係包含代本公司向原地主購置土地之價金及其向銀行融資所負擔之利息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88	\$ 10,715
退職後福利	290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11
	<u>\$ 14,478</u>	<u>\$ 10,9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89,388	\$ 189,388
建築物	50,206	41,109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52,256</u>	<u>350,475</u>
	<u>\$ 591,850</u>	<u>\$ 580,97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它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	<u>\$ 194,017</u>	<u>\$ 79,32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8,434</u>	<u>\$ 4,519</u>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接專案需要，所使用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54,678 仟元及 49,287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要求轉換面額 65,9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221 仟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79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212,153
人民幣	60,03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0,7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911	28.480 (美元：新台幣)		\$ 937,312
人民幣	1,19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5,2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96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8,5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25,533)	29.549 (美元：新台幣)	(\$ 37,908)
美元	6.452 (美元：人民幣)	-	6.901 (美元：人民幣)	(1)
人民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838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247
		(\$ 23,695)		(\$ 37,662)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三。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附註七。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五。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 國 台 灣	中國	\$ 781,740	\$ 900,620	\$ 1,889	\$ 4,533
	台灣	468,885	68,842	312,798	262,270
		<u>\$ 1,250,625</u>	<u>\$ 969,462</u>	<u>\$ 314,687</u>	<u>\$ 266,8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B	\$ 152,515	不適用 (註)
客 戶 C	450,932	不適用 (註)
客 戶 D	155,948	不適用 (註)
客 戶 E	129,658	不適用 (註)
客 戶 A	不適用 (註)	\$ 318,883
客 戶 G	不適用 (註)	251,574
客 戶 I	不適用 (註)	217,34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	110.12.28	\$ 187,725	依工程進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	昱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營運所需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59	0~月結 90 天	-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85	0~月結 90 天	-
1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59	月結 30 天	-
1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5	月結 30 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該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及餘額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 5：子公司營業情形如下：

(1)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主要為一般投資業。

(2)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買賣業。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天威環球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47,716	\$ 47,716	1,500	100%	\$ 92,058	\$ 18,547	\$ 18,547	係屬子公司 (註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4：無設質之情事。

註5：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及買賣 業	\$ 47,716 (USD 1,500)	(2)	\$ 47,716 (USD 1,500)	\$ -	\$ -	\$ 47,716 (USD 1,500)	\$ 18,547 (RMB 4,272)	100	\$ 18,547 (RMB 4,272)	\$ 92,058 (RMB21,29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7,716 (USD 1,500)	\$ 75,396 (USD 2,500)
	\$ 463,678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 60%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無設質之情事。

註 7：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 2,859)	-	依雙方議定	0~月結 90 天	依合約而定	\$ 985	-	\$ 434	—
	進 貨	1,859	-	依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	0~次月結 90 天	(505)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鄒 貴 銓	1,638,272	7.6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